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南阳湖街道甘官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南阳湖街道甘官村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人，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，人均耕地 公顷， 劳均耕地 公顷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公顷 公顷，人均耕地 公顷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
		果园	设施农用地			
	6.8269	4.0181	2.8088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126.4385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1126.438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IV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165	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11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16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× 实际补偿标准

$$16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6.8269 \text{ 公顷} = 1126.4385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

项目 所有者	种类	单位	数量	单价	赔偿金额 (万元)	所有者 盖章
	小计					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

年 (公章)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年 (公章)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年 (公章)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年 (公章)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

